

## 白色恐怖時期沒收政治犯財產之研究

◇本篇論文經評審委員會決定頒予：「碩士生組優等獎」，初審評審意見 1 及意見 2 如下：

### 意見 1

英國著名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主張政府只有在取得被統治者的同意，並且保障人民擁有生命、自由、和財產的自然權利時，其統治才具有正當性。當台灣處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陰影無處不在，政府缺乏基於統治者同意的正當性，隨時隨地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權屢見不鮮。

本篇論文分析、處理白色恐怖時期受害者被剝奪財產權的具體情形，結構完整、文筆洗練，堪稱佳作。尤其是爬梳當時受害者被剝奪財產權的情況，凸顯雖然已經處在民國時期，實施的卻是與古代封建專制時代一樣落後的剝奪財產權酷刑，對於受害者家屬與親友相當殘忍與不人道。

更重要的意義在於，當台灣人民普遍不了解轉型正義的重要性時，本篇論文適時的出現，對於社會相當具有警示性與啟發性。因此，本人極為推薦本篇論文。惟本篇論文若要出版時，有幾個小地方需要修改：

- 1、注 31，1943 是否為 1953 的筆誤。
- 2、注 32 上面本文部分，第三行，無無據，多了一個贅字。
- 3、書目部分，陳志龍、鄭冠宇研究報告第一本本文，連列相同的二本。
- 4、注釋與書目編排，書名或期刊名請特別標示出來。
- 5、建議增加對於財產權重要性的陳述與探討。

### 意見 2

(1)本論文所針對的政治犯財產沒收問題，係戒嚴時期國家侵犯人民權利之重要議題，就此而言，本文主題自有其重要性。過去固然已有一定之研究成果，然數量及深度均尚有待精進。因此本文之撰寫有其意義。

(2)第 2 頁有關 Juan Linz 的討論，究竟引自何書之何處，未予注明。事實上 Juan Linz 最先使用 Authoritarian regime 一詞並非《極權與威權政權》一書，而是更早 1965 年的一篇論文“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固然政治理論面的背景介紹並非本文主旨，然而就學術著作而言，仍有必要作足夠信實之徵引。

(3)本文在文獻資料的使用上，嚴謹度較為不足，究竟某一個案之敘述係直接引用自檔案？或僅是轉引自他人著作？或甚至是摘錄自促轉機關（如促轉會）之工作報告？非常不清楚且籠統。

(4)現有立法（促轉條例）對於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有明確時間規範，本文某些地方提及「威權統治時期」（例如頁 4-5）顯將國民政府時期（1926-1948）也列入，係錯誤敘述。

(5)註 30：「先後任用匪諜……為該館司令部職員」，「該館」須改為「該管」。本文尚有若干處錯別字，宜重作檢查。

# 白色恐怖時期沒收政治犯財產之研究

孟嘉美\*

## 目次

### 壹、前言與問題意識

#### 一、研究動機及問題

#### 二、名詞解釋

### 貳、制度規定與結果

#### 一、沒收全部財產制度的兩根支柱

#### 二、沒收全部財產執行情形

#### 三、研究標的及限制

### 參、沒收財產的實際運作與不義

#### 一、政治干預審判與執行過程

#### 二、酌留家屬所需充滿恣意且緩不濟急

#### 三、不義財產用於協助鞏固威權統治

### 肆、落實轉型正義不應只停留在財產返還

---

\*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摘要

財產權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以財產上利益為權利標的，核心目標在保障個人的社會經濟生活基礎，免於國家或第三人之侵害。若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而有限制之必要，亦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之要求。且由於近代憲法對財產權的保障，不僅在於財產狀態，更隱含確保個人之人格及尊嚴能夠自由發展的價值。因此，國家縱有再高的公益目的，亦不能完全剝奪個人的財產權，以致其無法於社會生活中立足。

然而，台灣白色恐怖時期，威權統治者卻基於鞏固其政治利益之目的，透過特別刑法建立起一套「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將涉犯內亂、外患等罪之犯罪行為人的私有財產，全數納入國庫，嚴重侵犯政治犯之財產權。過程中，甚至連政治犯的家屬，財產權及生存權都同樣受到挑戰。

本文從白色恐怖時期的「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出發，透過制度檢視及檔案檢閱，試圖釐清該制度如何系統性地，將私有財產轉換為國有、再透過國庫通黨庫，進而使威權統治者及其協力者都獲益於這套體制，以此加固其統治的穩定性及正當性。

研究初步發現，從案件的偵查到扣押，乃至審判及執行，都有相應的法律及配套措施，且政治力無處不干預並介入沒收財產刑的過程，而使本身因為完全剝奪被沒收人財產而不正義的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在實務運作上，出現更大的不正義。

關鍵字：沒收財產、白色恐怖、特別刑法、轉型正義

CIPAS

## 壹、前言與問題意識

### 一、研究動機及問題

威權統治（Authoritarian regime）一詞，最早由政治學家 Juan Linz 在其著作《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中提出。Linz 認為威權統治的特色之一便是當局會透過律法的建構、政治運作等方式，壓抑國內的政治性競爭團體，並且訴諸特定的情感與價值，以便在積極層面抑制反對聲音、在消極層面形塑群體的寂靜。也就是說，威權統治並非由獨裁者一人專斷所能鞏固與運行，而必須透過一系列的公權力行為，包含行政、立法與司法合作，建立起統治者思想為指引、以統治集團利益為依歸作為行事標準。

在台灣脈絡下，威權統治時期包含兩大政治事件，分別為 1949 年 2 月 28 日一直延伸到 5 月的二二八事件，以及 1949 年 5 月 20 日依戒嚴令展開的白色恐怖。相較二二八事件時，國家暴力以直接、赤裸及血腥的方式呈現，白色恐怖時期獨裁者透過法律，塑造出威權統治的形式合法性依據。威權統治者以法律，羅織出一張全面性的、直接而又隱晦的網，凍結及剝奪人民一定程度的權利。再搭配上國家各個層面的動員，與相關機構的建置，逐漸形成的威權體制，可以被視為是系統性的掠奪，從上至下、從有形的肉身刑罰，到隱身於社會的特務情治系統、從生命權到財產權。要理解威權統治必須以不同面向、不同層級來觀察，才能真正掌握其不正義之內涵。

以往探討威權統治對人民侵害的論述，多半著重於對個人身體與生命的剝奪，展現多元而不同的受難經驗。而晚近更多學者，則將重點擺在威權體制的建制，並將視野放在國家不法的解構，進而識別出加害體系的樣貌。惟財產權作為〈憲法〉保障的核心權利之一，涉及個人基本生存權利及尊嚴，但不論是個別經驗的展現，或是侵害樣態與建立過程，卻意外的沒有受到研究者太大的關注。

透過散見於各處的口述資料，可以初步發現，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與方式，模糊國有財產與私有財的界線，再加上黨庫跟國庫不分，威權統治者基於自身利益，將人民的私有財產通向個人財庫，也就是說，統治階級

中的個人、政黨及其協力者，都受利於國家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侵害行為。

本文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對私人財產權侵害的多種方式中，鎖定以刑罰為名，透過有罪判決或裁定，將叛亂犯與匪諜之全部財產，予以沒收的白色恐怖時期「沒收全部財產制度」。試圖解構這項制度，如何實質達成對個人財產權的侵害？而在過程中，威權統治者怎麼展現了，自己為鞏固自身利益，而侵害人民權益的樣貌。

## 二、名詞解釋

本文涉及威權統治時期法律規範，不少法條使用的文字與專用詞，在現今法條內已不復見，為免出現歧異，下將分別定義。

### （一）沒收全部財產

威權統治時期透過〈懲治叛亂條例〉等相關法條，沒收行為人的全部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不論其財產之取得與佔有是否與其被指控之罪名有關，皆可悉數沒收。不同於〈刑法〉沒收制度對沒收物的範圍，以「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物」、「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為限。因而，本文將白色恐怖時期透過特別刑法達成的沒收，稱作「沒收全部財產」，以便與普通刑法中沒收制度進行區隔。

### （二）未獲案

〈懲治叛亂條例〉(1950.04.14)第8條第2項，涉犯同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之罪者，除有同法所規定之第9條第1項關於自首之情狀外，若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此處的「未獲案」一詞，其源為何？由於該法立法已久，相關資料已不可考。

參照斯時〈刑法〉，單獨沒收宣告的發動事由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sup>1</sup>」，也就是說單獨宣告沒收，是為排除追溯障礙所設，因此，該障礙即為單獨宣告沒收的特別要件。故參照前後文意思，

---

<sup>1</sup> 參林鈺雄，沒收講座6：單獨宣告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213期，頁5，2020年7月。

本文將此處的「未獲案」定義應為當事人未能夠到案，以致於司法追訴難以適用的情況。

### （三）告檢舉人

根據〈檢肅匪諜條例〉（1950.05.23）第 14 條明文，沒收匪諜的財產得提撥 30% 作告檢舉人之獎金。隨後條文修正，將告檢舉人一詞改以告密、檢舉人稱之。告檢舉人被用來作為獎金發給的一種身份別，本文後續使用「告檢舉人」乃源於原始條文用語，意指告密及檢舉人。

## 貳、制度規定與結果

以行為人的財產作為刑事執行標的的特別規定，並不少見。根據中國學者姚貝研究，沒收財產是古代封建社會所創建的一種極其嚴厲的財產刑樣態<sup>2</sup>。是國家透過法定程序，對公民的財產或財產利益合法剝奪的刑罰方法，包含一般沒收及特別沒收。前者以沒收財產刑稱之，指的是沒收犯罪行為人，不論是否與犯罪有關之一部或全部財產，後者則以沒收稱之，是以指稱與犯罪直接相關之物品及違禁物等<sup>3</sup>。

現代沒收指的都是特別沒收。2015 年〈刑法〉大修後，沒收不再是從刑的一種，而是在刑罰、保安處分外的第三種法律效果，具獨立性。並且被重新定義為，國家以強制力剝奪犯罪人、第三人所有之與犯罪密切關聯物的所有權，或是剝奪犯罪所得之利益，納入國庫所有的一種法律上的處分。亦即沒收新制，將犯罪有關的不法利得，以準不當得利之地位，擴大納入沒收範圍內。其目的在於，透過將沒收該犯罪所得，藉此恢復合法的財產秩序<sup>4</sup>。

然此乃國家為了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因不法行為而獲取的利益」之目的，間接放寬了對「無責任即無處罰」等罪責原則所欲保障之內涵。且亦有學者認為，犯罪不法利得本就不屬於憲法上保障的財產權範圍，因此任何人都不得主張對不

<sup>2</sup> 姚貝，沒收財產刑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1 月，頁 1。

<sup>3</sup> 姚貝，沒收財產刑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1 月，頁 5。

<sup>4</sup> 王皇玉，2015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刑法沒收制度之變革，台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2016 年 11 月，頁 1621。

法利得的存在享有信賴保護<sup>5</sup>，而剝奪該財產的所有權乃是為回復合法的財產秩序所為<sup>6</sup>。但不論是採取「國家放寬罪責原則適用說」，或是「認定第三人之特定財產不在憲法保障範圍內」，兩者都認同，由於沒收本身是一種干預權利性質的處分，因此縱使是透過修法擴張沒收標的範圍，沒收的適用仍須與犯罪有一定強度的關聯性，且受到憲法所規定之法律保留以及比例原則的拘束<sup>7</sup>。一般沒收尚有此要求，特別沒收鎖定行為人的所有財產，不論該財產的取得與犯罪行為是否有關。在判處與執行上，應該以更高的標準檢視，其是否符合正義。

法律明文記載最早的一般沒收，是魏國李悝所著之《法經》<sup>8</sup>。經歷朝代沿襲、修正，大清律令亦有相關規定殘留。而中華民國刑法典繼受大清律令，民國最早的沒收財產規定，可追溯到1927年的〈反革命罪條例〉。該法明定，從事反革命行為者，首謀者處死刑，執行重要任務者、幫助實施者，皆處沒收財產刑；若以反革命為目的統帥軍隊、組織武裝暴徒，處死刑、沒收財產<sup>9</sup>。從上述規定中可以發現，沒收財產刑，在民國法制史裡，從一開始，就是跟「政治反抗」掛鉤。

後來，刑法典在1928年重新起草（即現稱之《舊刑法》）、又於1934年修正成為現今使用的刑法前身。在刑法典改造的過程中，不少軍閥，甚至國民政府，先後頒行不少刑事單行法，這些法律就成了法制完備後的特別刑法<sup>10</sup>。學者林山田曾統計發現，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性質濃厚的特別刑法，包含〈反革命罪條例〉、〈暫行反革命治罪治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六條<sup>11</sup>。其中，〈懲治叛

<sup>5</sup> 林臻嫻，淺論沒收不法利得之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全國律師，第23卷第7期，2019年7月，頁37。

<sup>6</sup> 鄭文中，雙重利得沒收禁止？—跨境犯罪利得沒收之初探，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4期，2019年12月，頁532。

<sup>7</sup> 林鈺雄，利得沒收之法律性質與審查體系—兼論立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238期，2015年2月，頁55。

<sup>8</sup> 姚貝，沒收財產刑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11月，頁20。

<sup>9</sup> 參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台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1992年12月，頁192。

<sup>10</sup> 參林山田，論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病因，法令月刊，第39卷第1期，1988年，頁8。林山田舉例到，例如〈懲治叛亂條例〉其實可以溯源自1927年的〈反革命治罪條例〉。

<sup>11</sup> 參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台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1992年12月，頁179-210。

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及其配套措施，是白色恐怖時期，威權統治者用來沒收政治犯所有財產的重要法律依據。

### 一、沒收全部財產制度的兩根支柱

1950年4月14日〈懲治叛亂條例〉全文修正通過，新增沒收行為人全部財產規定。該法將涉犯同法第2條第1項<sup>12</sup>（俗稱二條一）、第3條第1項<sup>13</sup>、第4條第1項第1款至11款之罪者<sup>14</sup>，也就是所謂的「叛徒」，除有自首情形者外，其餘皆應以判決處以沒收全部財產刑。但如果行為人未獲案或已死亡，但罪證明確時，軍法官得例外以裁定宣告「單獨沒收」其財產。值得注意的是，法條並未給法官沒收裁量空間，一但被告成立法條所規定之罪，即應判處其全部財產都被沒收。

政治犯一但被依〈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沒收全部財產刑後，所有財產會被造冊、查封。但同時，〈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第1項但書也明文，沒收財產必須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惟該法並未進一步規定家屬之範圍，及必須之生活費應該如何衡量，亦無配套子法可依循。直到〈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sup>15</sup>（下稱〈沒收辦法〉）制定，才有更詳細的指引。

依據〈沒收辦法〉，被沒收人之財產，在依次扣除「應發還被害人之財物」、「受刑人應清償之債務<sup>16</sup>」、「應追繳之財物或應追徵之價額」及「受刑人家屬生

<sup>12</sup> 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

<sup>13</sup>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

<sup>14</sup> 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十二、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

<sup>15</sup> 參曾建元、吳靖媛，近代中國政治性財產沒收制度初探：轉型正義的觀點，中華行政學報，24期，頁67。曾建元等認為，由於〈沒收辦法〉為國防部擬定、行政院頒布之行政命令位階，該沒收辦法要求審判機關適用之以進行沒收財產沒收財產，是以行政命令架空法律規範，且行政權僭越司法權，限制法官適用行政命令的裁量自由。

<sup>16</sup> 1954年的大法官釋字37號直接回應〈沒收辦法〉第6條規定，關於「受刑人所負債務」與國

活必需費」之後，其餘數額全部沒收。其中，受刑人家屬生活必需費即為〈懲治叛亂條例〉所規定的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換言之，沒收之全部財產，在扣除家屬酌留數額等法定項目後，方屬於國庫所有、可供國家進行下一階段的分配。

家屬必須之生活費應包括食、衣、住、子女教育費及醫藥費用，可獲酌留之家屬以被沒收人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且該收受酌留之家屬以不能維持生活或無謀生能力為適格。給付的金額，則根據「客觀需要」，在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之生活水準範圍內，由執行沒收機關酌定數額與項目，以一次發給、不計利息核發為原則。核發期間以判決／裁定確定時間點起算，最小單位以月計，未成年者核發至其成年時、已成年者推估生存期間為 80 歲、75 歲以上（含）或 80 歲以上者，以 5 年計。而對於有謀生能力，而沒收執行時尚未就業之家屬，得酌給 3 個月之生活必須費。

跟在〈懲治叛亂條例〉後面通過的，是 1950 年 5 月 23 日制定的〈檢肅匪諜條例〉。該法擴大了〈懲治叛亂條例〉所規定之沒收範圍，將「與叛徒勾結之人」納入懲罰對象，且第三人若妨礙沒收則會有相應之刑責。與〈懲治叛亂條例〉實質上在架空刑法分則的條文規定不同，〈檢肅匪諜條例〉有更多的執行細節。包含設定當地最高治安機關為執行沒收單位，應造冊呈報行政院。

此外，〈檢肅匪諜條例〉設有獎金制度，鼓勵人民互相出賣及獎勵辦案人員努力羅織案件。〈檢肅匪諜條例〉明定，沒收財產經處分後所得之價額的 30% 得提成作為告檢舉人之獎金、35% 作為承辦人員之獎金及因偵查而支出之破案費用，剩下的 35% 則是解繳國庫。若因當事人無財產可茲執行，而致無法撥付獎金時，則改由治安機關提報行政院給獎。

只不過，依據〈檢肅匪諜條例〉運作獎金制度不久後，情治單位便以法條規定會造成破獲財產少的重大案件，與破獲財產多的小案獎勵失衡。因此，行政院

---

家沒收衝突之情況，應該如何處置。1954 年的大法官釋字 37 號直接回應〈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若受刑人所負債務與國家執行沒收產生衝突，執行機關對該筆債務雖非負有當然清償責任，惟以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如不知情第三人主張其合法債權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規定，依〈強制執行法〉有關各條辦理。

於 1954 年 12 月修正〈檢肅匪諜條例〉，此後沒收匪諜之財產，一律都先解繳國庫，再由國庫依行政院 1955 年 4 月 11 日發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下稱〈給獎辦法〉）等相關辦法，支付相應之告檢舉人與直接承辦出力人員獎金。

〈給獎辦法〉旨在規範告檢舉獎金、辦案獎金與費用的發給，目的是透過獎金發放，策勵全國軍民檢肅匪諜。該法規定，獎金應該於匪諜沒收案件確定後，由判決之軍事機關呈准國防部支付之。承辦人員的獎金，則撥付給機關，由機關酌轉給。告檢舉人若因其告檢舉行為協助破獲匪諜案件，也可以獲得相應獎金，且破獲案件越重大、告檢舉的貢獻程度越大，與獎金數額成正比。

## 二、沒收全部財產執行情形

沒收全部財產的受害人數共有多少？實則難以掌握。根據 2010 年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的財產沒收狀況，清點發現，共有 1,580 件被判處沒收財產刑之個案，但其中有政治檔案佐證，確實經沒收執行者，僅有 178 案，另有免予沒收者 958 案<sup>17</sup>、查無資料者（即不詳）共計 445 案<sup>18</sup>。

除了補償基金會的數字，近幾年檔案大量開放，政府與國家地位推行轉型正義，在研究上有更大的進展。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所建置的轉型正義資料庫內所藏之資料<sup>19</sup>為母體，將財產沒收判決設為自變項，交叉比對後得出威權統治時期受財產沒收之判決者，共有 1,712 人。但若以促轉會 2019 年為擬定財產返還法制作業，曾針對沒收全部財產制度進行研究的報告來看，1949

<sup>17</sup> 免予沒收者經分析，多因被告無財產、財產不多、不足以抵充家屬生活費為由，參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一本—本文（計畫編號：2010011902），未出版，2010 年，頁 101。

<sup>18</sup> 參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一本—本文（計畫編號：2010011902），未出版，2010 年，頁 100。

<sup>19</sup> 資料庫的資料來源包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藏之因補償業務而調取或取得之政治檔案，約涵蓋 8848 名受裁判人。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典藏之政治類檔案、二二八基金會、司法院所藏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冤獄賠償之資料。惟因採團隊編碼，檔案本身亦有解讀不易之情狀等，筆者在業務範圍內，也曾使用過本資料庫，過程不乏出現檔案與資料庫編碼相異之情形，故本資料庫或可做為大數據之參考，用於個案研究時仍需更細緻查證。

年至 1991 年間，至少有 1,640 人曾受沒收全部財產宣告。對照補償基金會受理之總申請案 1 萬 67 人次，顯示約有 16% 的政治受難者，在威權統治時期受軍法審判。但研究進一步比對資料，以目前現存檔案，僅能認定約有 145 人受有沒收財產判決或裁定後，確實有被執行，且仍存有記錄在案。換言之，若以此數判斷，在受有沒收財產刑的政治犯當中，僅有 8.84% (145/1,640) 確有被沒收事實。經統計，沒收全部財產制度總共幫國庫增添約 4,000 萬左右<sup>20</sup> 的收入，換算為現值約 3 億 3 千萬<sup>21</sup>。

整體而論，沒收全部財產制度約在 1950 至 1955 年間被大量使用。搭配立法時間點來看，1950 年〈懲治叛亂條例〉修正納入沒收全部財產規定，作為配套的〈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1951 年 3 月 28 日才出現，因而威權統治者大舉於 1952 年、1953 年運作沒收全部財產制度。直到 1954 年修訂〈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關於檢舉、辦案獎金的規定，1956 年〈軍事審判法〉出現並設立專責沒收財產監督機關，使沒收全部財產制度慢慢的確立，相關機制越來越完善、權力開始彼此制衡，造成沒收案件大幅下降<sup>22</sup>。

### 三、研究標的及限制

由於促轉會撰寫之研究報告，並未提供沒收執行名單，且報告書寫著重於制度層面。因此本文仍是以補償基金會清查出的 178 筆確有執行沒收之名單為基礎，挑出明顯可知受裁判者名字之個案<sup>23</sup>，再透過檔案局檢索系統搜尋，排除查無相關政治檔案及檔案不可調閱之個案。以在程序中各，具代表性之 27 件個案，為分析、觀察對象。包含：林樑材、張伯哲、榮毅仁、李玉堂、沈鎮南、李學驊、李天生、黃查某、藍家精、曹賜讓、王傳境、殷啟輝、程日崇、陳文山、李義成、陳冠英、王石頭、謝雪紅、林炳松、黃添樑、葉劍英、李延禧、趙慶章、郭哲雄、

<sup>20</sup> 參曾文亮、許恒達，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未出版，2019 年，頁 27。沒收財產型態、種類多元，此處數字僅能呈現現今較為明確的沒收案件及樣態，並不能完全指明當時情況。例如不動產遭沒收後直接歸於國家機關使用，無變賣情事者，在數字上難以察覺。再例如，透過「借用」名義等非正規沒收形式，卻行沒收之實，也難以呈現於數據上。

<sup>21</sup> 參曾文亮、許恒達，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未出版，2019 年，頁 31。

<sup>22</sup> 參曾文亮、許恒達，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未出版，2019 年，頁 27。

<sup>23</sup> 部分經清查之個案為案名，非受裁判之個人。如神杖輪案因未涉及具體被沒收人而不予採計。

陳啟猛、梅衡山及李振生等。

各該 27 件個案中，受沒收全部財產之終審判決或裁定的年代，除 2 筆不明外，介於 1950 至 1976 年間。其中 9 筆為單獨宣告沒收、17 筆判決主文沒收，另有 1 筆不詳。被挑選上的案件中，在單獨宣告沒收及判決沒收在比例上，與補償基金會研究之母體相似。案由部分，共 17 筆是因二條一獲罪之個案，亦與先行研究發現，沒收案件多半為二條一及資匪案件相同。此外，受沒收全部財產刑罰者，最終獲得有罪判決的刑度偏高，同樣與本研究挑選個案統計結果類似，以死刑為多數，自由刑期則落在 6 至 12 年間。

然，本文雖針對制度性的財產權侵害，但不可忽視的是，威權統治對財產權的侵害及剝奪，遠不只有透過審判達成。諸如：

1. 散見在口述歷史中，未經官方記載的侵害。
2. 依法律、行政命令而為之沒入。
3. 公職人員藉職務之便而為之侵占，或於執行刑事程序中所為於法無據之侵占。
4. 國家為脅迫行為，進而與私人訂立非出於個人意志之物權契約<sup>24</sup>。

上述四種國家或個人，使用不正當管道侵害財產權的情形並非少數，甚至因其充滿恣意，而呈現多元樣態，導致難以類型化。因此可說是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侵害中的黑數，不僅難以估計，也難以舉證。促轉會將這些樣態以「行政不法」的概念概括稱之，相對於本文專注於有較多政治檔案可循的「司法不法」存在。本文僅處理「司法不法」並非表示轉型正義工程僅需回應法制上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而對恣意性的財產權侵害視而不見。只是在研究資料的取得上，暫時取捨，以擁有較多可研究資料的沒收全部財產制度作為研究主軸，合先敘明。

---

<sup>24</sup> 立法院公告報第 82 卷第 17 期院會紀錄中，謝聰敏委員發言到：「總統士林官邸隔壁有一農舍，當時為擴大官邸，農舍被縱火，這可能與情報機關有關，而後情報機關要求農舍主人要以低價售給國防部，此案是強迫脅迫之合同」。及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31 期委員會紀錄中，謝聰敏委員提到：「仁愛路與建國南路交叉口的國防部禮堂，原先屬於某政治犯，在其被捕後，國防部以相當低的價錢要求出售。另外，陽明山的白雲山莊也有同樣的情形，這種買賣是不公平的。」

## 參、沒收財產的實際運作與不義

### 一、政治干預審判與執行過程

〈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等沒收全部財產規範，看似已經將關於扣押、調查與執行的程序規範妥善。然檢視個案卻可以發現，沒收全部財產制度除了因為沒收受裁判者與犯罪行為無關之財產，本就不符合罪責原則，而有高度的政治性目的外，從調查、建議財產處置，到執的各個階段，都能夠看見行政權干預，及政治力介入痕跡。

國防部與總統的意志，透過三大途徑滲透進去刑罰施用的過程當中。

第一條路，案件進到軍事法庭，依照軍事審判相關法規，判決應交由軍事長官與總統核覆。第二條路，是當判決或裁定確定後，保安司令部沒收財產處理委員會將會依據先前憲警機關與地方政府之調查與扣押情形，擬定沒收財產的執行方案。該方案擬辦結果，將被上呈至國防部及總統府核示，通過後才可以依照長官批示的建議或原擬之方案，對財產進行後續的處理。最後一條，若該財產經決議應予拍賣標售，土地的部分多以公告地價作為參考價格，房屋或動產則多會請求商會、地方政府等協助評估該財產之價值，並將估價結果上呈至國防部核定，若評估價額過低，則會再次發回重估<sup>25</sup>。

透過制度設計，讓總統與國防部，可以透過軍法審判程序及行政權上層監督管理下層的特性，處處干預沒收全部財產刑的判決與執行。使得個案從扣押到審判乃至財產處置，都不只是單純的依法行政，更有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以林炳松案為例<sup>26</sup>，1960年10月，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呈給蔣中正的一份公文中指出，先前由總統核定過的林炳松財產沒收之裁定及通緝

<sup>25</sup> 如藍家精案中，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認為沒收之古玩、家具估價過低，因而批示應發回重估。

<sup>26</sup> 林炳松為彰化人，長年旅居日本經商，據其起訴書表示，林炳松於大陸地區淪陷後，與匪幫貿易，並與旅日附匪僑商往來親密，更將在台直系親屬全部遷居日本。於1951年起先後任匪幫之偽大阪國際新聞社長、留日華僑總會會長、華僑代表協商會議主席、旅日華僑回國觀光團團長、中日友好協會副會長及東京華僑人民協會理事長等，1953年10月及1954年5月，兩次由日本前往北平，出席匪共的華僑會議及五一勞動節大會，並以大阪國際新聞爆刊載解放台灣、促進日匪貿易等為匪宣傳文字及詆毀領袖、反動政府之內容，被以違反二條一起訴。

案，經國家安全局代電告知，因為林炳松目前正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繼續運用，為免對運用政策上產生影響，請求暫緩通緝及執行財產沒收。警備總司令部即於同年 12 月 24 日發文彰化縣政府，奉令暫停辦理國有囑託登記，惟查封登記仍持續，禁止產權移轉，並通知各共有人及現耕人，將土地所生之孳息繳由農會代收保管。直至 1962 年 8 月 30 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對林炳松之運用終止，暫緩執行理由消滅，因而恢復執行沒收。

而李義成案<sup>27</sup>中，總統府更於 1953 年 5 月 14 日，以 42 年會秘字第 644 號簽呈，代電國防部周至柔。指示今後若當事人涉犯「供給匪徒金錢」，便應課以財產方面之處罰。顯然威權統治者跨越立法者與審判者，以個人意志直接指示，當個人涉犯特定樣態的犯罪行為，便應課處怎樣的刑罰。進一步揭示了行政權介入軍法沒收全部財產決定的過程甚深，不僅針對個案核定，更通案式的指示軍法官在特定情況必須判處被告沒收全部財產，嚴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二、酌留家屬所需充滿恣意且對家屬緩不濟急

〈懲治叛亂條例〉及〈沒收辦法〉雖然都有針對沒收財產，設有扣除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後，再行處置分配的條款。但以李玉堂案<sup>28</sup>為例，李玉堂女兒李國英，因當時年幼，並未於判決確定後，立即申請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而是在 6 年後，其就讀大學時，檢附戶籍謄本與在學證明，請求國防部，發還其父有罪判決主文中寫明，應發給之生活必須費。

根據國防部調查呈總統之報告指出，李玉堂被沒收之財產共計黃金 100 市 201 錢餘、鑽戒翡翠、金錶鍊及轎車等，這些沒收物經留用提獎後，剩餘黃金 35

<sup>27</sup> 據李義成的沒收裁定書表示，其餘另案匪首李媽兜相識過甚，於 1948 年至 1949 年間，李媽兜與另涉匪諜案之已決犯楊榮山多次在李義成家中聚會，且李義成經治安機關多次訪查，均未告密。並與渠等共同出資購買船，借走私掩護，實則偷渡出海。後於 1952 年 2 月 16 日於安平港遭逮，被以包庇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酌留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sup>28</sup> 李玉堂原為海南防衛軍第一路司令官，其有罪判決認其於任內，因其妻陳伯蘭之介紹，先後任用匪諜魏天民、陳石菁為該館司令部職員，並准渠等隨軍來台不予拘辦，違反包庇叛徒之罪，原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財產除酌留家屬之生活必需費，其餘全部沒收。然蔣中正批示「李玉堂應判死刑，其餘如擬」，李玉堂因而改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及財產沒收，並於 1951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點，當庭宣判後驗明正身，發交憲兵第四團，押赴碧潭刑場槍決攝照。

市 25 錢餘等，解繳中央銀行保管。惟判決確定及執行前李國英皆未據以聲請，故本案判決主文雖有聲明酌留，卻未真正給付。後政府雖將保管家具及房屋等，發還李國英，但卻可以從過程中看出，法律及判決裡所指示的酌留家屬所需生活費，並非課予執行機關主動撥發之義務，更像是給予家屬一個請求權基礎，家屬若未主動據以聲請，即無法獲得相應之必須生活費。

此外，就算家屬有申請酌留，但執行沒收的主責機關，還是可以決定「要不要酌留」以及「酌留多少」。針對要不要酌留，沒收執行單位，必須先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家屬身分。依據〈沒收辦法〉規定，可獲酌留之家屬以被沒收人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如果當事人適格，才會進到下一步，即考慮該家屬是否具有謀生能力。

但以王石頭案<sup>29</sup>為例，保安司令部以王石頭之親屬為弟弟 2 人、弟媳 1 人、妹妹 1 人、姪女 1 人，並無直系親屬為由，不酌留家屬所需。惟依民法(1930.12.03)第 1114 條各款規定，互負扶養義務者，包含兄弟姐妹等非直系血親之親屬。保安司令部以直系親屬有無為判斷依據，實為法學新見解。此外，在林炳松案中，保安司令部以其直系親屬皆在 1950 年間全數遷日，無(直系)家屬在台為由，不論其在台北之胞兄林瑞珍，全數沒收林炳松之財產。是以家屬不在國內、忽略旁系血親之方式，認定無家屬酌留，直接對沒收財產進行處置。

除了對於家屬適格與否的判斷，逸脫法律規範標準外，保安司令部的審查充滿恣意。以梅衡山案<sup>30</sup>為例，其父梅獅申請酌留家屬必須生活費，請求返還梅衡山生前贈與胞姊梅滿英、胞妹梅喜英之嫁妝等。保安司令部認定，梅滿英部分予以酌留、梅喜英則應予沒收，自相關檔案內看不出為何保安司令部有不同的認定。

<sup>29</sup> 王石頭供稱其於 1948 年 10 月間，在鶯歌鎮由在逃之涉另匪諜案之黃培英介紹加入共黨，受黃培英領導，1949 年初組成鶯歌支部，由黃培英擔任支部書記、王石頭、林慶壽為支部委員，先後吸收已自首之沈清池、已自首之莊全敏、在押之簡文讚加入匪黨，王石頭則從事地方與支部之聯繫工作。被以違反二條一判處死刑，於 1943 年 9 月 8 日執行死刑。

<sup>30</sup> 據轉型正義資料庫顯示，梅衡山為台南工學院學生，時年 23 歲，參加共產黨台南市工作委員會，被以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所有財產除酌留家屬所需外沒收。

此外，威權統治者究竟為何會在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內，設計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其立法目的已不可考。但對家屬而言，這些財產，本就屬於行為人所有，而且這筆必須生活費，對他們而言，根本是緩不濟急的。

根據〈沒收辦法〉明定，特種刑事案件依法得沒收全部財產者，財產之調查、扣押、查封沒收及處理，應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查扣及查封的制度設計，乃是基於偵查與審理過程的費時，若未能即時保全扣押沒收標的物，待判決確定後，恐無執行標的，而使刑罰效能不彰。故針對特定財產在審判確定前，先行扣押，以確保執行標的存在。這種保全設計，是在嫌疑人／被告之財產權與刑罰追訴權中，基於刑罰有效執行為考量，所取得的平衡。但當扣押程序被用在沒收範圍為個人的所有財產時，扣押影響的就不只是當事人的財產權，還因為不少受裁判者作為家庭之經濟支柱，使家庭成員的生存權同樣受到挑戰。

例如藍家精案中，其母藍卜春金早於 1952 年 5 月，即向保安司令部請求，將藍家精被凍結的財產中，撥付生活費。但由於案件尚未確定，經屏東縣長張山鐘呈台灣省政府表示，因查封並非沒收，固現階段請求，於法無無據。直到同年 8 月 20 日的檔案，都還可以看到藍家精妻子藍美錦，陳情保安司令部，表示自 3 月起，家產遭查封後，生活艱辛。顯示沒收全部財產制度以行為人的所有財產為標的，從偵查階段開始，家庭就會因為經濟支柱被抽離而陷入困境，又因為經濟支柱的既有財產被調查、扣押無法動用，使得家屬在當事人涉入案件後的生活頓失所附，直接影響到了家屬的生存權利，而使家屬成為沒收全部財產制度中的另類受害者。

此外，由於家庭成員的私人財產，尤其是僅有佔有外觀的動產，常被認定為是被沒收人之財產而被一併扣押，致使家屬的財產權，亦受到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影響。雖然在調查過程或事後的執程序中，真正權利人可以聲明異議，然因整個訴訟過程從調查到扣押再到確定執行計畫，短則數月、長則數年，造成家庭成

員除了頓失經濟所附外，連自己私有的財產都無法動用。例如李學驊案<sup>31</sup>中，其妻劉曉暎，就曾因兩夫妻共有且合資經營之港風茶餐廳，遭扣押查封，致生活困難，請求啟封發還家屬遭拒。而沈鎮南案中，沈家因沈鎮南被押停職而無收入，其妻吳璿向保安司令部一再請求發回保險箱中，屬於他私人所有的存款首飾，作為生活費用。但最初他只拿回 1,000 塊錢，直到沈鎮南伏法後，才發回所有保險箱內的物品。沈鎮南的次子時年 13，事後他回憶到，他們一家被迫遷出台糖經理宿舍，母子四人擠在僅四坪的臥室，三名孩子靠媽媽微薄的薪水，加上變賣首飾與同學會基金長大<sup>32</sup>。

### 三、不義財產用於協助鞏固威權統治

政府透過一連串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將人民的私有財產納入國庫，這些款項，實際上，多被用來建造協助威權統治有關的設施與機關。

1949 年國民黨敗逃來台後，將台灣作為反共基地，不少日產被接收後，成為國家進行人權迫害的地點。例如保密局南所原為日本臺灣軍司令部軍官監獄、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為日治時期的東本願寺。但隨著蔣氏政權，在台灣大規模的進行政治整肅，這些威權設施已不足以應付大量的政治犯。再加上國民黨為了鞏固威權統治，必須透過訓練、培訓人員，建立起龐大的特務與情治網絡，這些單位又急需辦公地點，因此解庫款項就成了很重要的預算來源。

據保安司令部統計，1950 年 7 月以前至 1952 年 12 月，保安司令部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處理叛亂案件財務收支狀況，總沒收解庫款共 166 萬 6,990.93 元，其中 100 萬撥款綠島營房建築工程費用、60 餘萬撥款圓山軍官訓練團建築費。換言之，將近兩年半的沒收解庫款項，全數被挪為協助威權統治使用。

除了 50 年代初期，建造綠島新生訓導處耗費大量沒收解庫款項支援，60 年代統治者預計將綠島關押的政治犯移回本島，承接監獄選定台東泰源，光是本文選定觀察的個案中，就有多達五案，包含林樑材、林炳松、李延禧、黃添樑及郭

---

<sup>31</sup> 據李學驊的終審判決書，其被控連續為叛徒供給金錢，涉入國語日報于飛案，曾加入中共在台發展之地下組織，於 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水源刑場遭槍決。

<sup>32</sup> 參程玉鳳，台糖沈鎮南案研究，文津，2014。頁 356-358。

哲雄等人的沒收財產，標售後所得之解庫款項，經撥交國防部指定聯勤收支機構列收，作為興建特種監獄工程經費。

林炳松案中，1967年行政院發給地政司的公文寫到：「台東泰源監獄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收容人數約500人，但既有叛亂犯，除偵查、審判中，共有833人，故泰源監獄至少缺乏300多人的收容空間。第二期的監房、工場等設施的施工工程，有繼續按照計畫進行之必要」。故國防部長蔣經國遵循總統指示，經檢同泰源監獄第二期工程計畫藍圖，報奉行政院，准由林炳松案中的房地產標售後沒收款項支付，專案儲充泰源監獄第二期工程費用，且完成追加預算法案程序。

1956年處理黃添樑案沒收土地標售時，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亦以蔣中正代電指示為由，請准將黃添樑財產標售後之解庫款，除依照〈檢肅匪諜條例〉第14條與〈給獎辦法〉撥給獎金及辦案費用外，其餘費用撥充特種監獄工程費，並報請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手續。

兩個例子都顯示了蔣中正的兩次代電瞄準了處理沒收物後所得之解庫款，並使該款項透過國防部於個案內請求給付、報請追加預算，成為協助威權統治的財源之一。

而除了總統代電指示，使國防部可以據以請求撥付個案解庫款，用於泰源監獄的建造上。據國防部1969年呈行政院長嚴家淦的公文指出，泰源監獄第二期工程款約632萬餘元，需視財源分期辦理，請准就現有沒收款項撥付約500萬元，以供招標興建。不敷之處則由後續收入支應，並准予彙列1970年度追加預算第三期工程經費，以保安司令部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之沒收財產處理價額辦理，亦需督促國有財產局儘速標售處理，以便撥付國防部銜接第二期工程。顯示沒收財產的解庫款，直接通案式的被挪用來興建台東泰源監獄。也就是說，不論是透過請求個案的解庫款，或是直接向國庫請准撥付沒收款項，泰源監獄作為1960年代承接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監獄，其建造經費重要來源便為政治犯的私人財產。

另外，被沒收的財產中，有部分土地，因為屬於道路用地，被以基於公共建

設為目的，將產權移交給國有財產局或地方政府，相當「無本徵收」。也有部分不動產，被公務機關相中，因而由該單位以低價出資承購，或是向國防部申請佔租、借用。但在李振生案中，其名下位於台北市昆明街的套房，經台北市政府核定底價後，原將依法拍賣，惟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郵電檢查所正在尋找辦公房屋，便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同意暫時借用，但直至借用期滿、欲收回拍賣時，該所又稱仍未覓得新處，故申請續用獲准。因此可以說，不少沒收房屋其實從扣押起就成了國家無償寄居的所在。

而在林樑材案中，其名下一棟位在台北市迪化街的房屋，先被諜報人員進駐將四年，在準備拍賣時，保安司令部又以該屋已由該部外勤人員駐用多時，對該區治安貢獻良多、業務繁雜及房屋不敷使用等為由，請准免予拍賣。甚至在長期借用後，直接收歸國家財產所有。保安司令部又以該屋已由該部外勤人員駐用四年，對該區治安貢獻良多、業務繁雜及房屋不敷使用等為由，請准免予拍賣，後於 1955 年 7 月 25 日，彭孟緝上呈總統，表示該棟建築原屬店舖，內部光線陰暗、空氣潮濕，不適合住用，故歷年來疾病叢生，影響衛生甚鉅，因而請求標售該屋，用該筆成交款，另建適用房屋。

迪化街房屋最終如何處置檔案中並沒有明顯證據，然從往來公文中可以發現，國家機關不只免費進駐應該被沒收且經拍賣變價後收歸國庫的房屋，甚至大搖大擺的在房屋拍賣前，劃定該筆拍賣後之價金，應如何留用回單位建設。而這些利用機關又大多為威權時期的情治、軍事單位，顯然不只沒收刑罰的定位混亂，國家財政系統也在為威權服務的情況下，一片紊亂。

#### **肆、結論：落實轉型正義不應只停留在財產返還**

本文透過檢視個案，發現在既有文獻當中未曾見到的面貌，並可回應口述中因為對沒收財產制度的晦澀不明，所出現的各種臆測。目前對於威權統治時期財產沒收的相關研究，多聚焦在制度如何規範，然本文仔細去觀察被挑選出的 27 件案件，發現沒收全部財產制度在實務運行下，雖然依〈懲治叛亂條例〉、〈檢肅

匪諜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條，並未有太多的脫法行為，但卻仍可以觀察出，不只政治受難者，其家屬也是這個制度的直接受害者，而整個制度充斥著刑罰為鞏固威權統治服務的情形。

沒收全部財產制度相較普通〈刑法〉所規定之特別沒收，其目的不再是對行為人所有物或犯罪相關物的不當持有狀態中止，轉為針對特定罪名而設，單純為剝奪行為人財產權的刑罰。也就是說，國家對於沒收思維發生轉換，使沒收刑罰不僅與脫離罪責原則，且只要行為人涉犯特定罪名，就會被論處財產沒收。這使得沒收全部財產對於個人財產權的侵害並非僅是因為權力恣意行使所導致，而是在制度上，與鞏固政治之目的結合，是一種統治體系刻意扭曲的結果。

從本文實際觀察的案例中可以證成，整個沒收財產制度的過程，都出現過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的干預。不只在個案上，政治甚至可以對審判應該如何適法及量刑指手畫腳。即便到了執行階段，透過呈核制度，讓總統跟國防部長，擁有細至拍賣金額的決定權利。

除了流程上有明顯可見的不當介入，從沒收財產的處置或流向，亦可以發現威權統治者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野心。沒收而來的財產或是變價後的現金，一部分成為獎金制度的財源，使得特務、情治等偵辦人員，更願意投入抓捕匪諜的遊戲當中，而達成黨國消滅異議份子的目的。而在協助整個威權統治的運作上，沒收全部財產制度一部分提供了私有不動產充作公有辦公地外，透過變賣被沒收人之財產，而成了威權統治者得以訓練、編制鞏固威權統治之人力，或建造關押政治異議份子監牢的資金來源。

透過個案檢閱，回看現行財產權的平反制度，可以發現促轉會解散前通過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主要處理的，還是關於當事人直接受不當軍法判決或裁定所達成的財產權侵害。國家於多年前對個人財產的不當剝奪應予以返還，不僅具備合法性，亦有高度的正當性。然在財產權內涵高度的個人發展及存在價值時，國家僅對其所有物狀態進行返還或賠償，且在直接受審判者已無法直接享有返還利益的時候，國家就不能只是對當時的財產狀態

進行損害填補，因為這樣是無法真正將個人長期處於不正義的狀態翻轉的。

國家應更進一步地揭示，那些被判處有期徒刑且被沒收財產者，在出獄後面臨私有財產一無所有的處境，以及那些被判處死刑且被沒收財產者，其家屬的繼承權、生存權及財產權在這樣的過程中遭受到什麼樣的侵害。此外，家屬在沒收全部財產的過程中，因為警政單位過度擴張認定沒收標的物範圍，而被侵害的財產權，應該在行政不法中被予以回應，方能夠真正的看見在沒收制度下，整個家庭因為國家不當刑罰的施用，而陷入困境的模樣。

此外，〈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旨在透過原物返還或金錢賠償的方式恢復被害者的財產權，然本法卻同樣出現了有受害者權利回復卻無加害者責任追究的吊詭狀態。究竟誰得利於沒收財產制度，國庫又為何要為威權統治時期的加害者埋單，若只是一味的賠償，而不去釐清體制、找出加害者的身份，社會恐怕無法在威權統治的受害經驗上長出共識，而使轉型正義雖然達成了受害者平復，卻無法從事加害者追究、真相釐清及民主深化。

The logo for CIPAS,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IPAS' in a large, light grey,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text is a large, light grey, downward-pointing triangle with a textured, stippled appearance.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王皇玉，刑法總則，6版，2020年8月。
- 林山田，刑事訴訟法，增訂3版，1990年8月。
- 姚貝，沒收財產刑研究，2011年11月。
- 孫德耕，刑事訴訟法實用，增訂4版，1963年5月。
- 陳僕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12版，1995年9月。
- 許育典，憲法，修訂10版，2020年。

### 二、期刊論文

- 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頁37-93，2020年。
-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第315期，頁1-24，2017年3月。
- 王皇玉，2015年刑事法發展回顧：刑法沒收制度之變革，台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頁1615-1648，2016年11月。
- 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第5卷第1期，頁109-148，2005年12月。
-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季刊，第2期，頁1-34，2006年7月。
- 吳宥霖，從法治國原則論台灣戒嚴時期制定特別法與審判之探討，台灣海洋法學報，第25期，頁113-143，2017年12月。
- 辛年豐，政黨法人基本權的本質性限制：以政黨的財產權為核心，黨產研究，第5期，頁113-145，2020年4月。
- 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台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頁179-210，1992年。
- 林山田，論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病因，法令月刊，第39卷第1期，頁8-9，1988年。
- 林鈺雄，2019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沒收新制之實務發展觀察，台大法學論叢，第49卷特刊，頁1668-1701，2020年11月。
- 林鈺雄，沒收講座第七講：沒收之效力(上)，月旦法學教室，第214期，頁45-60，2020年8月。
- 林鈺雄，利得沒收之法律性質與審查體系——兼論立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238期，頁53-84，2015年2月。
-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62期，頁52-70，2016年3月。

林臻嫻，淺論沒收不法利得之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全國律師，第 23 卷第 7 期，頁 37-45，2019 年 7 月。

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討論會，頁 207-240，2006 年。

許恒達，轉型正義與回復權利：論撤銷不法刑事判決後之返還沒收財產議題，黨產研究，第 6 期，頁 83-134，2021 年 6 月。

陳顯武，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155-170，2007 年 6 月。

陳顯武、蔡浩志，我國解嚴後克服過去與刑事補償規範變遷之法律政治分析，國家發展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頁 1-42，2012 年。

曾建元、吳靖媛，近代中國政治性財產沒收制度初探：轉型正義的觀點，中華行政學報，24 期，頁 57-72，2019 年 6 月。

劉恆奴，戰後台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1-86，2019 年 3 月。

蔡墩銘，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2004 年。

蔡墩銘，特別刑法之檢討，法令月刊，第 35 卷第 10 期，頁 7-10，1984 年 10 月。

鄭文中，政治轉型後人民因不當刑事判決遭沒收財產返還之研究——以國際間發展為比較，黨產研究，第 3 期，頁 5-58，2018 年 10 月。

謝聰敏，白色恐怖受難人抗爭有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始末及依據，海峽評論，第 106 期，頁 55-56，1999 年。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5 期，頁 113-158，2005 年 11 月。

### 三、學位論文

何友倫，解嚴後政治犯司法不法之平復——以「確有（叛亂）實據」不予補償為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8 月。

吳宥霖，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1 月。

### 四、技術報告

林佳和，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9 年。

林政佑、曾文亮，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關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21 年。

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一本——本文（計畫編號：2010011902），2010 年。

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一本——本文（計畫編號：2010011902），未出版，2010 年。

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二本

- 執行沒收案件履歷資料（計畫編號：2010011902），2010年。
- 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三本  
—免予執行案件履歷資料 上（計畫編號：2010011902），2010年。
- 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五本  
—查無執行資料案件履歷資料（計畫編號：2010011902），2010年。
- 陳志龍、鄭冠宇，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研究報告 第四本  
—免予執行案件履歷資料 下（計畫編號：2010011902），2010年。
- 許恒達、曾文亮，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  
研究報告，2019年。
- 蘇瑞鏘，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2020年。

